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田王星、田奔、卓祥宇、范伟雄、贺映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亚、邓鹏、柯绍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亚、邓鹏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柯绍铎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晓亚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王星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王星实业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任王星实业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王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00 股，持股比例 18.38%，通过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王星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田奔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奔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安普顿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00 股，持股比例 7.66%，通过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间接持股外，田奔先生参与了“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田奔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田王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伟雄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日本古河电工汽车整车配线部门工作；199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惠州市金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壹连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伟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间接持股外，范伟雄先生参与了“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范伟雄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卓祥宇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学校，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王星实业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王星实业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祥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3,799 股，持股比例 3.42%，通过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卓祥宇先生参与了“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卓祥宇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映红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遵义航天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王星实业，任开发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壹连科技采购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采购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映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贺映红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亚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年12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在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亚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2013年12月，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

年10月，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4年5月，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鹏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柯绍铨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美国），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美国）经济系助理教授；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美国）经济系终身教授副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决策科学系正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绍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柯绍铨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